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并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及效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日用产品等与健康相关的药品零售、便利零售业务。自1998年品牌创立以来，公司坚持“家庭医生、社区顾问、健康好邻居”的定位，以会员为核心，在西南、华北7个省市建立了社区专业药房、便利店实体服务网络，为顾客提供差异化定位的全渠道、专业化服务。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深入转型

面对行业政策影响及医药市场变化，公司坚决转型，明确自身定位，坚定中西成药核心业务不动摇，同时深入挖掘目标顾客除严肃医疗之外慢病和常见病治疗、预防和健康管理类产品及服务需求，向健康品类及专业化服务、全渠道营销深入转型的契机，在提升合规运营水平的基础上，推动业务加快转型调整。

聚焦存量门店效率提升以争取市场份额，加强商品品类优化和规划，通过品

类调整、加强促销清理等方式释放货架、仓储、资金等关键资源，为业务转型、新商品的引进和整体商品线的优化腾出空间、资源和资金，提升存货周转效率，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大幅降低。

公司持续强化与龙头企业贝泰妮在薇诺娜等舒敏产品中的战略合作，加强可复美、芙医研等产品营销，持续塑造“健之佳”贴牌商品组合；开发、引进、推广欧洲 LSI 系列独家产品，2025 年 8 月以“有效转型、重塑增长”为主题向零售渠道发布，通过一般贸易引进国内以扩大销售，发挥该产品创新、高效、安全的专业解决方案优势，系统拓展、培育品类商品组合，塑造健之佳在顾客心中“健康与美丽”的形象。

在中西成药、保健食品方面，坚定强化与品牌战略合作，塑造贴牌“健之佳”药、械及“品健”保健食品品牌及商品组合；探索通过直接进口、跨境购等方式引入独家、优势商品，在佩夫人小儿愈美那敏、爱司盟高含量保健食品引进、热销的基础上，将逐步规划引进日本等海外优质商品。

（二）提质增效

1、放缓扩张，优化门店与人效

公司适当放缓门店扩张速度；加强与监管部门协调，针对限制新开门店、无法获取变更医保资质的障碍，突破全国统一大市场在公平竞争、市场准入方面遇到的卡点堵点，在规划区域“自建+收购”有序拓展；整改高亏损门店并迁址优化；细化门店管理，提升新店培育和收购整合效率，提高成熟店产出；加强员工专业能力与激励，提升人效。

2、稳营收

公司加强既有的差异化经营模式特点，坚决强化非医保依赖药品、非药业务及全渠道专业化服务转型弥补因政策带来的医保收入下降带来的冲击，聚焦存量门店效率以争取市场份额，以专业化服务和健康品类转型应对行业挑战，稳定营收，提升长期竞争力。

3、控费增效

公司强化费用管控，扭转门店费用结构、控费增效成果逐步体现，按更低成本费用结构塑造新的门店培养、盈利、复制模型。

（三）主动合规，推进统筹政策落地、逐步实施：

公司持续完善医保、药监、卫健等各项合规操作制度、要求，建设、完善合规管控信息系统，与医保监管机关和医药工业企业共同厘清医保理赔操作规范和标准，以此加强业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指导一线员工规范操作，持续加强合规管控。

通过与互联网医院合作，争取通过医保平台获取流转处方；依靠基层医疗机构“诊所+药店”开展门诊统筹业务等方式应对。积极与医保等部门协调，争取政策落地，规范服务门诊统筹患者操作。

获取互联网医院执业许可证，支持统筹区内门诊统筹门店处方流转。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数字化应用投入：医保稽核、处方强管控系统完善提升，药品追溯码全场景应用系统部署，有效降低员工的操作风险，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主动提高药监、医保合规水平；引进并探索 DeepSeek 大模型的产业化运用，挖掘在门店营运诊断分析、提升商品补货和周转效率、销量预测、改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准、提升营运效率等领域的潜力；持续推进更深入、全面的信息化共享，数字化应用投入赋能一线员工、打通强化中后台支撑前台能力，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

三、坚持规范运作，夯实治理根基

（一）优化治理体系，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经营层的权限，构建起权责清晰、运作规范的决策机制，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监管要求，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置1名职工董事，以保障职工参与决策的权利、维护职工权益。结合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各项配套制度。

公司每年召开年度现场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合规治理情况，以及下一年

度整体经营规划、治理规范运作；为董事履行职责给予密切的工作配合，并提供各项工作条件；定期通过简报、月报向董事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同行业公告的重要事项以及公司市场表现，以便于董事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的信息。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会议资料及时发出，确保信息充分并预留充足时间，确保独立董事、董事客观、专业、独立判断、决策。

未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将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形成战略、规划、预算、考核、激励和文化为一体的良性循环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在公司治理制度设计及实践中，特别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 ESG 管理，践行社会责任

对顾客、员工、供应商、股东、社会的企业的责任是公司不变的承诺、公司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改进公司治理质量、营运质量和创新质量，推动可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结合《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与公益事业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公司业务各领域规划、推进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 ESG 管理、实践质效、信息披露水平。

（三）持续提升内控建设水平

公司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作为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由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

在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医药企业严监管、连锁企业标准化、可复制的管控要求和特点，各中心/部门按统管、业务垂管模式建立健全一体化、标准化管控模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部牵头监督、检查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健全情况及执行情况；通过中后台监管部门监管、支持，前台业务部门规范执行的方式，保障内控有效执行。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责任意识

公司重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和风险防控。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和协助公司董事、高管参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协会等举办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将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学习落实到位，确保董事、高管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其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董事、高管的互动沟通，及时向董事、高管反馈资本市场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设置了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的管理层薪酬考核机制，在以公司业绩实现为目标前提下，持续推出股权激励等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成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设定的公司层面和员工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有效激励了公司核心骨干高效履职。

公司将持续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将董监高薪酬与与公司经营业绩、效率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管理层股权激励条件设置引入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更为紧密的考核指标。2026 年，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董事、高管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科学制定董事、高管绩效考评标准，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五、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

（一）通过业务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市后，面对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规范、高效、稳健使用募投资金、留存收益及带息负债，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核心业务规模、提升并稳定公司盈利能力，通过企业的发展为顾客、员工、供应商、

股东、社会创造价值。

（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12月上市至今的五个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7.15亿元，达IPO募集资金净额8.75亿的82%。具体如下：

会计期	时间	归母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总 额(万元)	现金分红 占当期归 母净利润 比例	每股现金 分红(元/ 股)	每股公积 金转增股 本(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5,114.82	12,190.00	48.54	2.30	0.3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9,845.50	12,023.48	40.29	1.575	0.3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37,429.41	14,477.73	39.83	1.46	0.3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41,441.15	16,557.08	39.95	1.285	0.2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分配	12,812.64	16,297.39	127.20	1.10	/
合计	/	/	71,545.68	/	/	/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使用安排等，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避免资金长期闲置，2025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973,874.80元（含税）。公司自2020年上市以来，连续5年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7.15亿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持续积极回购股份、维护市场信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建立股份回购机制。

在2024-2025年初，行业在资本市场表现持续低迷、股价下跌幅度大，公司积极承担维护市场价值的主体责任，累计使用1.45亿元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分3批共回购公司股份638.4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具体情况如下：

方案公告时间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期间	回购股数 (万股)	回购金额 (万元)
2024/6/21	公司自有资金	2024/6/21-2024/7/11	114.326	2,998.15
2024/9/20	公司自有资金	2024/9/20-2024/12/19	90.34	2,049.69
2024/10/30	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份 回购专项贷款	2024/12/13-2025/1/29	433.82	9,495.81
			638.486	14,543.64

未来公司将持续统筹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目标以及股东合理回报需求，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兼顾投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回报机制，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为保障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公司持续完善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良性互动，建立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及时、公平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连续5年信息披露获得B级评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增强合规意识。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披露、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于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举办、参与投资者交流会，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情况，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日常沟通建立长期密切的沟通互动机制，以现场接待和线上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参加券商策略会、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性及地域资源优势，在云南、重庆、河北、广西等地组织“健之佳品健健步走活动”让更多人了解健之佳品牌文化，以“中国-南亚博览会”为契机，主动进行信息传递，促进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沟通工作，拓展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充分利用合法合规载体，展示公司的发展成效，推动公司投资价值、业务发展与品牌传播的同频共振，吸引并巩固长期价值投资者。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深入转型、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合理和稳定的股东回报、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